

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〔2020〕16号

湖南省宜章县莽山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(弃渣场补充)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我部于2020年3月19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湖南省宜章县莽山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审批申请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及弃渣场设置方案。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,落实各项防护措施,确

保弃渣场工程安全。其他仍按 2013 年 11 月《水利部关于湖南省宜章县莽山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》(水保函〔2013〕409 号)执行。

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;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,向我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;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联系人:张春亮 电话:010-63204575

附件:水规总院关于湖南省宜章县莽山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(水总环〔2020〕57 号)

水利部

2020年4月21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、珠江水利委员会，湖南省水利厅，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20年4月21日印发
